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雄华女士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以及相关政策变化影响，公司50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不能满足成为激励对象条件，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,673,300股限制性股票。回购价格为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（2.77元/股）-每股的派息额（0.25元/股），即2.52元/股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4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11日